

第 9483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 (部分)
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——
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538581/GAZ_358/400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長約 34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及行人路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西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(部分)‘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——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’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(電話：2158 5636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成添